

# 陣綫報

第  
39  
期

油  
印  
版

Published by BARISAN SOSIALIS, 436-C, Victoria Street, Singapore, 7. Tel: 25660

10.11.1963

新加坡社會主義陣綫機關報

本期出六版

每份售價 10¢

Letter-Head Printed by Boon Hua Printing Co., Singapore

## 陳新嶸、黃信芳二同志聯名 致全馬各反對黨公開信

11月7日下午，黨總部接到了黨中委、中央出版秘書兼尼順區立法議員陳新嶸同志、黨中委、中央組織秘書兼大芭轄區議員黃信芳同志寄給黨主席及全體中委的信。信中並附有二位同志致予新加坡州立法會議議長及各反對黨領袖函件副本。為讓讀者能清楚知道整個事件的真相，我們刊載了副本的全文。全文如下：

### 致反對黨公開信的內容

我們是在今年九月廿一日新加坡大選中中選的幾順區與大芭轄區社陣立法議員陳新嶸與黃信芳。

我們寫這封信給你，是希望貴黨採取必要的步驟，以爭取保障在我們這個國家里凡公民皆有參加合法政黨並依循和平憲制途徑對執政者的措施表示不滿與反對的權利。

今年十月八日清晨二時和四時，警方人員先後至柔佛大道 (JOO AVENUE) 及道那律 (TOWER ROAD) 包圍我們的住所，以極不尋常的方式企圖與我們接觸，並於同一天援引公安法令拘捕了三名社會主義陣綫立法議員及若干奉選的社陣候選人。由於偶然的原因，警方的大隊人員當時並沒有達到“接觸”我們的目的。

翌日，我們知悉警方曾搜查我們住所並進行另一次法西斯式的大逮捕的消息之後，我們便極為焦慮地注視着本邦人民依循憲制方式反對新殖民主義統治的道路是否已被執政者完全封閉，或者只是執政者用其一貫打擊反對黨的卑劣伎倆，進行逮捕社會主義政黨內的積極工作者，以達到其妄圖削弱和癱瘓最有效的政治對手的目的。

十月十日傍晚，新加坡政府的廣播電台與電視頻頻不斷，一次又一次地廣播了警方希望與我們“接觸”和所謂要我們“協助調查共產黨”的通告，猶如通緝什麼窮兇極惡的罪犯一般地製造緊張空氣，影響公眾視聽。我們對執政者此種無視民選代表尊嚴的粗劣行為不能不深表震驚。

有必要在此指出，我們從不懼怕與警方“接觸”，即使今年二月大逮捕後，我們也經常打電話或親自赴政治部找警方首長，交涉有關被扣留者權利或對回我黨被取去文件等事務。假如警方當時要與我們“接觸”，是通過一般預約會談，而不是採用來勢洶洶的包圍與搜查住所的方式，警方要會見我們將是全無困難的。況且，今年二月大逮捕後，我們兩人幾乎沒有一天不在社陣總部辦公。

作為一位民選代表，我們自問不會做過一件不能公

開的違法的事，而警方在執政者的命令下竟然採取如此粗劣的手段以求和我們“接觸”，並隨後動用大批僕役人員監視我們的家人，使他們的日常生活行動蒙上一層恐怖的陰影。我們對於執政者如此無視民選代表尊嚴和人權保障的做法是絕不敢苟同的。如果身為民選代表的人也沉默地接受這種對民權的摧殘措施，那麼普通百姓還有誰敢在警察強權面前呼一聲呢？因此，經過慎重的思考之後，我們決定採取自衛措施，避開警方的耳目，並以此表示我們對執政者不民主手段的最嚴重抗議。

我們兩人都是社陣現任中央執委，並分別兼任出版秘書與組織秘書之職，我們並曾在這次大選中分擔了一部份重要的工作，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鑒於社陣經過二月大逮捕的打擊後，在極困難和不利的條件下，社陣仍然在這次大選中取得近二十萬選民，佔總選票33%的支持，執政者及一切親殖民主義勢力無疑已把我們視為“危險份子”以及他們非除去不可的“眼中釘”。我們深信，所有稍為明白事理的人和所有認識我們的選民，都能看穿警方要和我們“接觸”的藉口是完全立不住腳的。

我們兩人從開始加入政治生活，曾分別先後擔任行動黨市議員，立法議員，行動報編輯，行動黨政府次長，以至後來參加發起組織社陣，所有一切言行都是經得起人民審查的。我們深信，執政者的對付我們，除了妄圖削弱和癱瘓社陣的組織力量之外，再沒有別的足以令人信服的原因。

由於我們身為民選立法議員和作為新加坡最強大的反對黨的領導份子，我們認為我們今天所身受的迫害，絕不單屬於我們個人或社陣的個別事件。它是執政者集團打擊和鎮壓其最有效政治對手的一系列措施之一。今天迫害社陣和我們個人的措施，明天也會用之於其他與社陣堅決反對執政者反動政策的反對黨和進步人士身上。因此，我們誠懇地呼吁貴黨在執政者的不民主行徑面前，擱置不同的政治見解，為我們仗義執言，爭取中央政府尊重民選代表和人民的根本民權，以及尊重人民有組織和參加政黨，依循和平憲制手段改革社會的自由。

我們在寫此信給你們的同時，我們也寫了一封信給新加坡立法會議議長，要求他在目前連任選議員人身安全與自由也全無絲毫保障的情況下，批准我們的請假缺席，直至有關當局保證我們有依循憲制途徑在議院內外執行反對黨職務的權利和人身安全的時候為止。

我們希望在貴黨的主持正義之下，我們能早日不受

(轉入第六版)





# 新聞耳目

## 黨主席探獄被拒

最近大選中中選為武吉知馬區立法議員李思東同志，在10月8日被捕後，至今仍被拘禁於中央監獄。由於李同志的父親已逝世，母親又遠居外地，因此，至今仍未會晤過任何親人。

李同志曾通過T T拉惹律師，要求黨主席李紹祖同志能到拘留所探訪他。主席也為此幾次打電話至政治部詢問，但不獲政治部批准。政治部的有關人員說，目前還在「閉門」中，不准外人探視，除非到了該宜探視。

李同志既然是沒有親人在，為什麼不能讓黨主席帶些衣服、水果、食物去探訪他。其實，每次探視，政治部都有派人在旁「侍候」，難道還有什麼好擔心。何況，李同志還是武吉知馬區的人民代表議員。

這只能夠說明政府的無禮及有意要讓李同志受到身體及精神上的痛苦而已。

## 美國又在拋出美金

這一項可靠消息，目前美國老正在用一筆數目極可觀的美金，運動菲律賓一些政客，要他們發出承認馬來西亞的叫聲。

其實，菲律賓一向是美國帝國主義在東南亞的好朋友，好兄弟，而菲律賓歷來的當政者都是看美國風而轉舵的。這次，菲律賓的反大馬，其動機與其他國家並不完全相同。

李光耀想用紙包住火，他硬說大馬不是英殖民主義的陰謀。如果不是，為什麼英美紐澳等反動國家買力來協助鞏固大馬政權呢？

據悉，這一則電訊來到星洲後，受到有關方面的壓制，因此，各報章都沒有登載。

## 砂領佈新公安條例

【大馬】抓人部長拿督依斯邁，已依據1962年維維持公安法

令"第三條文技條，製訂了砂拉越1963年"維維持公安條例"。新公安條例，共有條文四十八條之多。

條例完全剝奪了人民與生具有的民主權力，並授給警察無上的權力。可做他們喜歡做的事。

例如條例第29規定，任何偵及致命之警察，海關官員可在砂拉越水域範圍內停止，進入及搜查任何船隻，搜查時間無限制。

任何阻止或妨礙上述官員搜查者，將罰違例行爲。

條文第30條規定，任何警官，若懷疑某人有違維持公安條例，可不帶拘捕狀，拘捕該人。

條文第36條規定，任何三巡或以上之警官，可無帶搜查狀，進入並搜查任何臥宇，船隻，飛機，車輛或個人。不論是在公眾場所，只要他有懷疑可搜到任何違例証物。

如果我們說【大馬】給砂拉越帶來無限的苦難，該不會有人表示不同意見吧！

## 行動黨"師祖"遇難

某外國報刊駐東南亞通訊員阿力佐西，因為在澳洲什誌上，刊載了一篇批評馬來人沒有歷史，只有海盜史的【專文】，由於說了這些殘酷的白描話，在聯合邦引起了大風波，差點兒被推出馬來亞，嚇得阿力佐西趕緊在報章上向政府作毫無條件的道歉。

這位阿力佐西【先生】，相信關心新加坡政治的人士，一定很熟悉他。這位【老哥】他不僅是通訊員，同時，也身負其他重職，來歷有點不凡。他是行動黨【理論家】拉惹勒南的【師父】。如按家譜來看，他算是行動黨的【師公】。

行動黨許多醜聞中傷反殖愛國人士的【材料】，很多是向這位【先生】技靈感。

阿【先生】的【不幸遭遇】，不知行動黨官爺們敢表同情否？

## 全馬選舉明年二月

根據馬來亞聯合邦社陣總部同志的分析，來屆的國會及州議會大選，很可能在明年二月，禁食節過後提早舉行。

目前聯盟在各州成立的人民團結行動委員會，到處開群眾大會以效忠問題來模糊人民視線，和星洲行動黨搞的總理下鄉非常類似。

為了應付黨內的反動派所製的一切詭辯欺騙手段，該是幹勁，做好一切準備工作。馬來亞社陣已在10月30日宣佈進入【競選狀態】，並成立下列四小組積極進行有關籌備工作。(一)候選人小組(二)決策組(三)經濟組(四)資料組。

聯邦社陣同志特別重視檳城州的選舉。並將盡一切可能，全力以赴，爭取建立一個新的人民州政府，以期【突破一點，帶動全面】。

## 砂拉越實施宵禁

11月4日起，砂拉越第三省若干地區開始實施宵禁。宵禁地區包括詩巫縣北、拉讓江南面的民那丹與個里街縣區一帶。

在宵禁期間，除非持有警察主管官或警官簽發之書面准字，否則居住在宵禁區的每一個人，每天下午七時至翌晨六時須留在屋內，不可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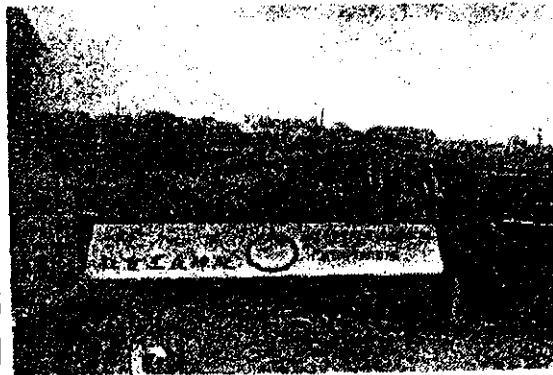
任何人違反此宵禁令將有違保安部密開槍射擊的危險。

馬來西亞的【民主】，原來就是如此這般！

## SATU消息

新加坡職工會聯合總會SATU轄下30工團，11月6日聯合發表聲明，評述政府無端吊銷七工團事。

該聲明長約三千多字，有系統地闡述了整個事態的前因後果。本報將於下期刊載該聲明。



最近黨惹蘭勿殺支部轄下加冷美皮村新事處突遭警察無理拆毀。支部特為此發表告村民書，暴露事態真相。圖為被拆毀後之情形。

# 提防帝國主義的陰謀鬼計

·小清·

砂婆汶反帝反大馬的民族獨立解放鬥爭的槍聲，震動了整個東南亞和全世界！英帝和他的附庸正躲在會議桌裏惡惡作抖，驚慌失措。五邦人民已在短短的一個多月內，飽嘗大馬帶來的物價高漲、工業癱瘓、破產失業、流離失所等的痛苦。披難各角落，民怨沸騰！正如杜連才在十月廿一日向人民承認失業驟增的嚴重性。同時光榮也不得不承認目前已造成最少二萬五千名人士瀕臨絕路，無事可做，而政府的經濟防衛局，只不過是杯水車薪於無補，說穿了也不過是政府製造輿論，作政治欺騙！

目前英帝及反動派並沒有冷靜而誠懇地轉聽五邦民意，被討大馬施策、順附民意，讓人民有自決的機會；相反地卻是變本加厲，鼓動人民仇視印尼，激化東南亞的局面，破壞了馬印人民長期以來和諧的關係；砂婆汶的反動派更是變態力竭，大張嘴臉所顯「共產黨」（其實是拘捕所有反對者），而星洲則已進行了瘋狂的鎮壓和閉工、農罷市。帝國主義集團如英、美、澳、紐也大肆揮舞軍刀，叫囂全力援助反動派，作為其鎮壓北婆人反帝後盾。從帝國主義集團的「策劃」破口，潛進的極印印「大馬」是為帝國主義服務的殖民主義新計劃。

從這些行動看來，完全可以看出英帝及反動派正企圖在砂婆汶人民的爭取獨立解放鬥爭的嚴重事實，並以此藉口，圖謀欺騙人民和國際輿論，把砂婆汶的民族獨立解放鬥爭形容和污蔑為「反國家」的戰爭，為今後大力軍事鎮壓鋪平道路。但事實是怎樣的呢？首先，我們必須指出，北婆戰爭的本質，基本上是一場殖民地人民要求獨立自決的反帝鬥爭，所謂「反國家」的論調完全是一派胡言，因為砂婆汶人民早在大馬成立前即已展開爭取民族獨立自決反對英帝統治的鬥爭。其所以造成今天慘重的局面，完全是東姑集團附首貼耳，順從英帝軍子的指揮，強硬執行大馬計劃的結果。

目前，反動派為什麼要全力宣傳印尼的對抗政策為「侵略」和提出「效忠」的問題呢？他們的目的是什麼？

## 印尼採取對抗的原因

首先，讓我們先認識印尼為什麼會採取對抗政策：

(一) 印尼採取對抗政策，主要是反對英帝處理殖民地問題時違反殖民地人民自決的原則，沒有誠懇地求五邦人民的意願，強硬實行大馬。大馬計劃是英帝維護和控制五邦的一項陰謀，它和維護西方帝國主義利益的東南亞公約機構向出一轍，印尼是從血的洗禮中成長起來的國家，印尼人民飽嘗帝國主義統治的痛苦。因此，印尼人民一開始就是堅決而且是積極支持殖民地人民為擺脫殖統治枷鎖而展開的一切正義鬥爭！

(二) 從軍事上來說，過去帝國主義者曾勾結和煽動印尼國內的反動派進行推翻蘇加諾政權的陰謀，雖然這項陰謀已為印尼人民所粉碎，但是，東姑却為虎作倀，容納和庇護印尼叛軍領袖居留馬來亞，並允許這些人物公然在電台上出現來反對印尼政府。所以，大馬成立後，帝國主義及其走卒繼續煽動印尼叛軍死灰復燃，重振旗鼓，通過砂婆汶邊境進行干擾破壞印尼而造成馬印長期互視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印尼人民不願看到在英帝推行的大馬計劃下，國土重燃戰火，其反對是必然的趨勢。

(三) 在經濟上來說，英帝及其反動派向來是為煽動印尼經濟混亂。在談論印尼的經濟問題時，故意說它沒有管理人才，完全有意地「忽略」印尼是從戰爭的炮火中，向荷蘭殖民統治者奪回國家主權的事實。說得簡單一點，就是印尼執政者不會料理國家大事，以致造成經濟混亂。從這點看來，其目的是在國際上，打擊新興國家的聲譽，對其國內人民對國家領導失去信心。這些狠毒的宣傳，現在已成為英屬反動聯盟日常新穎的口實了！聯盟反動政權基於這種遺留帝國主義者打擊東南亞的民族民主運動的政策，甘願違背人民利益，進行不擇手段的宣傳和責難其招來鄰國經濟對抗倒轉是必然的趨勢。

面對着這樣困難的處境，星洲人民從實際生活中已經體驗到大馬帶來「繁榮、幸福、自由」的動人聽聞的口號，完全是騙人的，是一張過期的支票，不能兌現！人民從痛苦的生活更體會到大馬的反動本質，並強烈要求解散整個大馬組織，瓦解帝國主義者及其走卒們的壟斷利益。因此，反動派完全看不到局面的嚴重性，而且發展的趨勢並沒有好轉的跡象，在廣大人民日益感受痛苦的時候，反動派想全面動用國家法令及一切工具，把責任推諉到印尼及所有反對者身上去，讓人民以挽救危殆的政權，至於所謂印尼「侵略」的叫囂，只不過是反動派轉移人民生活痛苦、日益不滿的情緒的一種手法，是不堪一駁的！

## 聯盟為什麼要提出「效忠」問題

反動派嚴厲對左翼政黨吼叫「效忠」問題，到底是存有什麼意圖呢？

(一) 效忠問題，對社會主義政黨來說，是極不新鮮的一個問題。社會主義政黨一路來是忠於國家，敢為國家獻身的愛國主義政黨，五邦人民是可以從社會主義政黨的黨報、政策聲明，以及一切工作和行動中觀察出來的。相反的，反動派「認賊作父」，恬不知恥地勾結殖民主義者及帝國主義者，而却喋喋不休的叫喊「效忠」。到底是誰真正為人民的利益而奮鬥，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

(二) 政府大力鼓動「效忠」，另一個目的是要緩和人民的怨憤，並準備要人民作進一步的犧牲找藉口。

(三) 反動派大力宣傳印尼「侵略」，目前正企圖迫使社會主義政黨及五邦人民和反動派採取「相同」的立場去「支持」他們鎮壓北婆人民的鬥爭，以維護英帝在五邦的軍事、經濟、政治文化的利益，否則，就反咬一口，強指社會主義政黨是「反國家」「大逆其道」，這就是反動派準備進行更全面的鎮壓或更獨裁的法西斯統治鋪平道路，此即是其陰險目的之所在，全體人民必須提高警覺，暴露反動派的邪惡意圖！

綜合上述，我們五邦人民已經清楚地認識，誰是我們的敵人？誰是敵人的幫兇？誰是人民的真正朋友？五邦人民也親眼看到：反動派在目前，只有依靠瘋狂的鎮壓和掃蕩才能暫時維護他們危極重負，搖搖欲墜的政權；五邦人民也明顯看到，五邦左翼力量並不因為反動派的法西斯作偽而萎縮弱小，而是在日益壯大成長中，觀察和平力量空前壯大，將促使更多反壓迫、反剝削、反戰爭的人民站在我們社會主義政黨的鮮明旗幟下，願我們傾全力粉碎反動派的惡毒宣傳！

# 行動黨的鄉村“偉績”與村民要求

州選結果，李光耀就大喊大叫，什麼鄉村區少電視機；鄉村人民被社聯誤導等謬論，盲下大有凡是受行動黨宣傳的人，才是聰明的，否則就是愚笨的。李光耀不但不事實求是，深入研究不得人民支持的真正原因，反而倒指責鄉村人民的愚笨，真是太可惡了。其實嗎！這是鄉村人民對行動黨這一年多來對鄉村人民的殘酷迫害的總答覆。如果行動黨不知死活繼續退讓其反動政策，那麼，最後的滅亡也屬必然的。

行動黨的反動鄉村政策的具體實施，始終脫離不了耍弄兩套手法：(一)殘酷迫害。這就是大舉進行大規模追債，普遍增租增稅，拆除村民住屋，摧殘毀村民的勞動果實，嚴重侵犯和出賣村民政治的經濟的權利；(二)改良欺騙。這就是以欺騙和利誘手段，迫使村民搬遷，抽取重稅，進行局部的鄉村環境改良，不惜揮霍人民血汗錢，耗費千百萬元，興建聯絡所，下鄉「訪問」，取悅民心，收買民意。

行動黨四年多來的窮兇極惡的鄉村政策，給村民帶來了重重的痛苦和災難。這些痛苦和災難是：

- (一) 強迫推行「大新加坡計劃」，造成十萬鄉村人民的大規模追債，使村民經濟破產，民生凋敝；
- (二) 廣泛且大量增租增稅，加增了村民生活痛苦，經濟負擔加重；
- (三) 暴力拆除村民住屋，摧毀村民的家園果實，給村民帶來家破人亡，流離失所之苦；
- (四) 向村民組織發動惡毒的污蔑攻擊，無端逮捕村民領袖，摧毀村民組織，並以無恥手段，利用歹徒脅迫鄉村幹事。
- (五) 強迫村民接受不合理賠償率，以威壓和欺騙的卑劣伎倆，強要村民接受不公正的「鼠標農」或剝奪解址遷的移殖的條件，造成村民完全喪失重建家園的起碼經濟能力，生活在苦難困境中；

(六) 施用殖民地法律，隨意控告村民於法庭，使村民在精神上及物質生活上遭受巨大損失；

(七) 封閉鄉村區民族學校，使衆多村民子女失學成爲文盲，剝奪民族教育，推行英文教育，貫徹奴化思想；

(八) 強力推行新殖民主義計劃的馬來西亞，無恥地出賣鄉村人民的政治權益，使新加坡公民成爲二等公民。

這就是被行動黨在鄉村區的「功豐偉績」。

行動黨中的幾個頭子，現在訓練一批所謂「民主青年」，且厚顏無恥的說什麼「民主青年」是來爲村民服務，和維護鄉村人民利益的人士對抗。這批貨色到底是什麼人，我們都不清楚，能跳得多高也只有自己知道，但既只是專爲村民作事，那不妨把目前鄉村人民所急欲解決的提出來，供給這批「民主青年」爲鄉村人民服務的藍本。

(一) 全面、根本地修改由英殖民地官員訂製的，只有利於少數殖民主資本家而不利廣大勞苦大眾的「大新加坡計劃」

(二) 廢棄目前的不合理的賠償率，制訂一項公平合理的新賠償率；

(三) 重新修訂新的門牌及土地稅率。依據當前村民生活及鄉村經濟

情況，全面估價目前鄉村人民的門牌稅及地租；

(四) 修改及簡化建築條例，廢除不合用的「租金統制法令」，制訂新法令，確實有效地保障村民的居住、耕地及生命財產的安全；

(五) 採取有效措施，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消除病虫害，貸款給農民、村民，協助組織產銷、運輸合作社，促進副糧生產的發展；

(六) 增強鄉村醫藥衛生、道路橋樑、水電供應等公共福利，特別是對移殖區農民的照顧；

(七) 貸款並協助漁民組織生產、運輸合作社，改善漁民生活；

(八) 征購農地，配給無地或缺地的農民、村民，以解決經濟生活；

(九) 興辦鄉村學校，改善現有的鄉村校舍，扶助和發展民族教育；

(十) 脫離聯盟的反動政策，奪回本邦的自主權。

(接第三版)

挫折，又不動動腦筋，想辦法克服它。工作上有困難，也不主動地找別人商量。總之，是沒有自覺地想辦法去展開工作；工作漫無計劃，沒有步驟，沒有重心，在工作上自由散漫的人，是完全不注重工作的效果，也不想辦法創造新的工作成績，消極被動，就是這類型人的最大通病。做爲一個社會主義政黨的工作者，當我們了解到自己所負的歷史任務和工作意義後，我們不僅只限於執行自己的工作，還須不斷地在工作吸取經驗，自動和積極地創造新的工作方法，以便爭取新的成績。

(上)

(接第一版)

致貴地履行選民所委託給我們的神聖職務。

新加坡大邑區區立法議員

黃信芳(簽)

新加坡義順區區立法議員

陳新榮(簽)

1963年11月5日

## 致議長信的內容

新加坡立法議會議長先生：

由於警方人員在十月八日清晨二時和四時之間，先後包圍我們的住所，企圖以極不尋常的方式與我們接洽，並於同一天援引公安法令逮捕了三名社會主義陣綫的立法議員，我們對於中央政府此種摧殘基本民權，

無視民選代表身軀的行爲深感不安。故此，我們決定採取自衛措施，避開警方耳目，以表示我們對此種不民主行徑的嚴重抗議。

在目前選民選議員人身安全與自由也全無絲毫保障的情況下，我們謹此請求你批准我們的請假缺席，直至有關當局保證我們有依循憲制途徑，在議院內外執行反對黨職務的權利和人身安全的時候爲止。

覆信請寄交社陣總部，以便我們的同志能通過報章把消息傳達給我們。

新加坡大邑區區立法議員

黃信芳(簽)

新加坡義順區區立法議員

陳新榮(簽)

1963年11月5日